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乐县同安镇中心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桂林合家弘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乐县同安镇中心卫生院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乐县同安镇中心卫生院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平乐县同安镇中心卫生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 \_\_\_\_\_

5. 工程内容：拆除原综合楼外墙及室内装修、电气和给排水并重新装修，安装强弱电、给排水及通风，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建筑的装修改造、电气、给排水及通风工程，包括室内主体装修、给排水、室内强弱电、室内通风等设施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平乐县同安镇中心卫生院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壹万叁仟贰佰零伍元零柒分（¥ 3413205.07 元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贰仟贰佰捌拾伍元捌角捌分(¥122285.8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陆仟元整(¥176000.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5) 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壹仟捌佰贰拾肆元贰角柒分(¥281824.2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世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平乐县同安镇中心卫生院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平乐县同安镇中心卫生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承包人：广西桂林合家弘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300MA5PX85W40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口  
安庆大厦 2 单元 1403 室

邮政编码：54100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广西平乐农村合作银行  
账号: 336012010100168712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73-8988552  
传真: 0773-8988552  
电子信箱: 73133702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翠竹路支行  
账号: 45050163710600000488